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 **2007** 年 報

目 錄

年 報 2 0 0 7

通 達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4	企業管治報告
19	董事會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收益表
32	綜合資產負債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資產負債表
39	財務報表附註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十二樓1201-03室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亞南先生(主席)
王亞華先生(副主席)
王亞榆先生
王亞揚先生
蔡慧生先生
王明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MH, FCCA, FCPA (PRACTISING), ACA, FTIHK, FHKIoD
張華峰先生, 太平紳士
楊孫西博士, 銀紫荊星章,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公司秘書

高浚晞先生 *MSc, FCPA, ACMA*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定代表

王亞南先生
王亞華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銀行
株式會社三菱東京UFJ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銀行石獅市分行
興業銀行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許林律師行

中國法律：
泉州協力人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本人謹代表通達集團（「本集團」）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年（「年內」）業績。

年內，集團錄得營業額1,139,540,000港元，與二零零六年相比上升1.8%。股東應佔溢利上升8.5%為174,818,000港元。溢利的持續增長不但暗示著集團的美好前景，亦證明集團的經營策略相當成功。集團已進一步鞏固其作為消費電子產品外殼一站式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集團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8港仙（二零零六年：0.8港仙）。

二零零七年主要成就：

1) 模內鑲件技術（「IMD」）的技術提升

年內，集團已經成功將IMD的衍生技術模內鑲件注塑（「IML」）應用到以手機和手提電腦為主的多種消費電子產品上。IML在耐用性、美觀度和技術水平等多項指標上都優勝於IMD。集團擁有的高端科技繼續成為最強的增長動力，而IMD技術的提升將能令集團在同行之中出類拔萃。

2) 在將技術應用於手提電腦外殼生產方面取得突破

年內，IML技術的應用已經延伸至手提電腦外殼上。隨著手提電腦在市場上愈趨普及，對於其外殼的衍生需求亦隨之上升。集團將高端技術應用於手提電腦外殼方面已獨佔鰲頭；我們相信能維持此優勢，因手提電腦在未來數載仍是普及電子商品，而其優質的外殼對於吸引顧客仍佔極其重要的部份。

3) 提高作為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能力

年內，除現有產品如手機鏡片、機殼、轉軸和滑蓋等，手機按鍵成為集團電器配件部門的其中一項重要產品。這項發展完善了產品組合，提升集團作為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能力，有助進一步鞏固與客戶的關係。鑒於其較高盈利能力，集團亦提高用於手機的精密五金件之產能。手機按鍵和精密五金提高了集團作為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能力，並將推動集團未來盈利增長。

年內，為提高整體盈利能力和擴大海外市場，集團繼續擴大國際客戶的比重。

隨著經濟持續增長而手機市場繼續擴張，集團的前景相當樂觀。預計在二零零七到二零一一年，中國的消費電子產品市場將以12%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預計手機產量也將從二零零六年的1.38億部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的2.55億部。集團相信手機行業將在未來數載持續發展，而憑藉其準確的定位，集團將能充分把握商機。

藉著其尖端技術及在消費電子產品製造業的專長，集團將繼續以產品組合多元化來鞏固其作為電子產品外殼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與此同時，為提高盈利能力，集團會進一步優化產品組合，擴大如精密五金件等高毛利產品的比重。我們亦會致力擴大知名國際客戶在集團業務中所佔的比例。本人相信令集團傲視同儕的尖端科技能幫助集團實現以上目標。

為提高產能，集團在二零零八年三月簽定增持通達(廈門)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協議，持股比例由50%上升至70%。通達(廈門)科技有限公司是集團位於廈門市的合營公司，主要業務是生產和銷售手機零配件。集團相信此舉能提高集團在手機外殼產品的產能，從而提升盈利能力。

最後，本人非常感激集團管理層及員工所付出的努力和貢獻，並希望藉此機會為集團股東和客戶對我們的支持和信任致以由衷感謝。



業務回顧

1. 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139,540,000港元，比二零零六之1,118,917,000港元上升1.8%。年內，集團策略性終止了低毛利的光纖電纜業務。撇除二零零六年光纖電纜業務所貢獻之營業額，二零零七年之營業額較去年稍微上升6.7%。

於年內，集團錄得243,398,000港元之毛利，較去年之269,092,000港元錄得9.5%之跌幅。年內之毛利率為21.4%（2006年：24.0%）。年內，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為174,818,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之161,194,000港元錄得8.5%之增長。在純利方面的增長得益於集團不斷推出新產品及有效推行成本管制措施。年內，我們終止了光纖電纜製造方面的業務。終止業務所錄得之損失為12,414,000港元。撇出上述開支，終止業務前純利為187,232,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6.2%。

於年內，集團在創新和提高科技水平及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方面均平穩進步。集團策略性逐步淘汰傳統及低毛利之通訊設備部門，將資源集中於高毛利及附加值較高的電器配件和五金部件部門。

2. 營運

a. 電器配件部門

於截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電器配件部門的營業額由去年同期之459,876,000港元增加28.7%至591,950,000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之51.95%。由於產品之超卓質素和豐富種類得到極佳之市場認同，加上集團之先進科技能力，本集團於年內獲得了一國際知名客戶的大批量訂單。惟管理層對於來自國際客戶的訂單數量並不滿意，因手機製造商高估了新產品的市場反應，以致本集團的訂單數量未如理想。打入國際手機製造商的供應鏈並非容易的過程，然而本集團在年末開始為另一國際著名手機製造商客戶供應手機配件，成績令人鼓舞。管理層對於國際客戶未來所帶來的銷量和盈利增長均非常樂觀。

模內鑲件注塑(“IMD”)仍然是帶動此部門業績增長的核心技術，整體收入佔此部門營業額超過91%(2006年：90%)。而其衍生技術模內鑲件層壓(“IML”)正代表了此高科技的提升。得益於多年之研發努力和豐富生產經驗，本集團已經在技術上遠超同行。除了手機配件及各種家用電子產品外，集團更於2007年將IMD技術應用在手提電腦外殼上，並在年內取得突破。

電器配件部門－手機配件分部

市場對於利用集團IMD技術的手機仍然保持高需求。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國民消費水準提高，產品週期愈來愈短，手機已逐漸從耐用消費品向快速消費品轉化。消費者不僅滿足於其功能之實用性，進而追求外觀之時尚精美。而IMD技術正好符合消費者的要求。為把握這一潮流趨勢，集團綜合彩色鍍膜、等離子表面處理、皮革鑲嵌、多彩色自動印刷、各種紋理的拉絲等各種IMD工藝，創造出獨特的表面裝飾效果，廣泛受到手機廠商和最終用戶的歡迎。

憑藉優質的產品和高效的付貨，本集團已成為國內領先手機生產商如聯想、華為、中興通訊、波導、夏新等之主要供應商。同時，除了集團的現有客戶基礎外，集團於年內成功取得了來自世界級國際客戶的大批量訂單。

集團成功推出了新產品手機按鍵，其營業額在年內亦錄得顯著增長。為貫徹集團達致產品多元化的發展策略，集團將會繼續延伸產品鏈，發展手機外殼、藍芽和真空蒸鍍配件等豐富多樣的手機配件產品，為眾多手機製造商提供便捷有效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手機零件的訂單並沒有明顯上升，然而，集團已經掌握了生產技術和市場動向，而且一直藉著推出新產品以積極爭取增長。憑藉強勁的市場需求及此部門的高盈利能力，集團將繼續加強發展IMD手機配件業務。



電器配件部門－家用電器分部與其他產品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IMD家電產品約佔部門營業額之21.5%。隨著人們生活品質的提高，客戶更趨追求家用電器外觀的吸引力，故此集團相信家電產品市場將會持續增長，而且會繼續在部門內佔有明顯部份。年內，IMD手提電腦取得令人鼓舞的增長，預料其營業額在未來數年會進一步增加。有見及此，集團已經在其位於福建省石獅市的生產基地中為IMD手提電腦業務興建新廠房，並將在2008年中啟用。展望將來，集團有信心能獲得來自國際手提電腦製造商客戶的大批量訂單。

所以，集團進一步將產品組合多樣化，將成熟的IMD技術由傳統的冰箱、空調、洗衣機等推廣應用於微波爐、電磁爐、MP3和MP4上，為電器產品營造美觀的外部裝飾效果。為提高整體盈利能力和將回報最大化，集團致力將產品系列進一步擴展至汽車內部裝飾，並將在成功後對外宣佈。

b. 五金部件部門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本集團五金部件部門營業額為389,511,000港元，比二零零六年同期之386,844,000港元上升0.7%。本部門之營業額沒有明顯增長，但產品組合卻有顯著改動。年內，鋁拉絲電視機外殼訂單對比2006年下跌24.2%，所佔部門營業額比例由52.2%下跌至39.3%。

與中國其他行業一樣，即使已將部分新增成本轉嫁予客戶，此部門依然面對勞工及原材料成本上漲的威脅。集中於高毛利產品已經成為本集團的核心策略。年內，基於其較高毛利，集團繼續將重心從較大型金屬外殼轉移至小巧精緻的精密五金部件上。精密五金可廣泛被應用在手機及其他電子產品如MP3/MP4和數碼相機上。年內集團已經成功把它推出市場，在首年獲得1,800萬港元之營業額，佔部門營業額之4.6%。



為保持較高毛利，現時部門的兩種主要產品：家用電器及鋁拉絲製品，皆主要面向國際市場。憑藉技術先進和品質卓越之產品，集團成功鞏固了與國際知名品牌如思科系統、PACE、三星和索尼等的合作。

c. 通訊設備部門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本集團通訊設備部門營業額為85,377,000港元，比去年同期之188,214,000港元減少54.6%。

此部門業務主要分為數碼衛星接收機和光纖電纜兩大部分。年內，鑒於其長收款期及較低利潤率，集團策略性淘汰了光纖電纜業務。

數碼衛星電視業務的銷售額亦下跌37.5%，此跌幅源於集團鑒於其低毛利率，對此投入了較少的市場營銷工作。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研究投資數碼衛星接收機相關產品的可能性。

d.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十二個月各類產品對集團銷售額貢獻百分比之變化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電器配件部門	52%	41%
五金部件部門	34%	35%
通訊設備部門	8%	17%
其他(電器貿易)	6%	7%

本集團於年內策略性地對產品結構作出調整，力圖提高整體盈利能力。上表體現了集團各類產品對總銷售額貢獻的百分比在過去兩年間之變化：盈利能力最高的電器配件部門佔銷售額之百分比由二零零六年的41%增長到52%，成為集團最主要之收入來源；五金部件部門則由二零零六年的35%稍微下跌至34%，而邊際溢利較低且持續不景氣的通訊設備部門則由二零零六年的17%縮減至年內之8%。今後本集團將延續市場導向的策略，將更多資源集中於最具潛力之產品單元上，以期創造最大價值。



3. 未來前景

鑒於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的持續興盛及企業自身作為垂直整合生產商逐漸成熟，管理層對業務前景感到非常樂觀。

為了進一步加強在中國消費電子產品零配件行業，尤其是手機及手提電腦製造業的領先地位，集團未來將形成以電器配件和五金部件為主導的產品格局，作為致力於研發技術的回報，集團已成功開發出IML技術，使其對比同行的優勢更加明顯。集團將繼續致力研發技術，進一步鞏固此優勢。

而且，雖然認證期長而且標準極高，但集團依然增加了國際客戶在其業務中所佔份額。集團對於旗下產品的質素有絕對信心，並將以豐富的產品組合及作為垂直整合生產商之優勢繼續滲透國際手機製造市場。本集團依然以打入全球主導手機品牌之供應鏈為長期目標。管理層相信成功打入國際市場會為集團帶來大批量訂單及提高整體盈利能力。

除此之外，集團豐富了手機配件的產品種類，例如手機外殼及按鍵。手機外殼業務成功獲得1,850萬港元的利潤，為去年的3.7倍。基於該業務的高利潤，從上年末至今公司向通達(廈門)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通達電子有限公司注入額外資金以進一步投資手機外殼業務。因此，兩家公司已從集團的聯營公司轉為集團擁有70%股權的附屬公司。隨著宏觀環境的興盛及手機產品需求的激增，集團相信提高產能將有利於集團的長期發展。管理層相信在未來數年，此部份的業務將有進一步發展。

手機業務之外，集團同時拓展了一些新的消費電子產品業務，例如手提電腦外殼。該業務在過去幾個月的經營令管理層對今後進一步投資有極大信心。集團相信，在未來幾年手提電腦業務的營業額將會有進一步的增長。



產品種類的多樣化將繼續是公司未來的發展重點。集團相信進一步豐富產品序列將提高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同時，產品種類的進一步多樣化將有助於集團作為手機製造商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

五金部件方面，集團將逐漸著重於擁有高附加值、高利潤率及需求迅速上升的精密五金。展望將來，集團有意與國際客戶在五金部件的合作，擴大至電器配件部門；以期營造部門之間的協同效應，為集團成為更全面的一站式服務供應商鋪路。

為應付持續增長之訂單以及手機客戶對手機零部件的巨大需求，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對產房及機器的投資以提升總體生產規模。為了滿足電器及手機零部件需求的不斷增加，配備了全新機器的新工廠將在2008年年中投入使用。為了配合公司未來的發展，公司將在現有工廠毗鄰購買新的土地以備公司進一步發展。

透過不斷拓展國際市場、產品多元化、完善產業結構、擴大生產規模，本集團將不斷強化自身競爭優勢，為客戶提供更為上乘的產品與服務，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



執行董事

王亞南先生，50歲，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規劃及業務發展，亦負責開拓海外市場。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於電子及電器業積逾二十年經驗。彼乃王亞揚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亞華先生之兄弟。

王亞華先生，52歲，本集團副主席兼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尤其專注於產品開發、制訂及監察年度生產計劃及營運預算。王先生亦負責指導本集團於廈門營運單位之日常運作。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於電子及電器業積逾二十年經驗。彼乃王亞揚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亞南先生之兄弟。

王亞榆先生，55歲，本集團副總經理兼通達電器總經理，負責監管於石獅市之營運單位及指導日常運作。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於電子及電器業積逾二十年經驗。彼乃王亞揚先生、王亞華先生及王亞南先生之兄弟。

王亞揚先生，58歲，本集團副總經理兼通達五金總經理，負責監管於深圳之營運單位及指導日常運作。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於五金及電器業積逾二十年經驗。彼乃王亞榆先生、王亞華先生及王亞南先生之兄弟。

蔡慧生先生，52歲，執行董事，負責開發海外市場及本集團產品開發之技術支援。蔡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畢業於美國Urbana之University of Illinois，取得電機工程系科學學士及碩士學位。

王明澈先生，32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為通達深圳之副總經理。王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加入本集團並受聘為通達電子之營業員及通達深圳之業務助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孫西博士，銀紫荊星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8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江國際集團主席，亦為多間製造及投資公司之董事。彼為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及香港事務顧問。現任全國政協常委、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

丁良輝先生，MH、FCCA、FCPA (PRACTISING)、ACA、FTIHK、FHKIoD，54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八七年起擔任丁何關陳會計師行之執行合夥人。丁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十屆福建省委員會委員。丁先生現為周生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六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五礦資源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及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張華峰先生，太平紳士，56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職恒豐證券集團董事長。現任全國政協委員、香港證券學會會長、香港中華總商會選任會董、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香港友好協進會永遠名譽會董、廣東省工商聯合會常務委員及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永遠名譽會長。



高級管理人員

高浚晞先生，*MSc, FCPA, ACMA*，44歲，為本集團之財務總裁及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融資、公司秘書及會計事務。高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理學院財務科碩士學位，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積逾二十年商貿、核數及稅務工作經驗。

許慧敏先生，*BSc*，40歲，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於香港及海外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同時亦負責本集團整體之採購管理工作。彼於電子市場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盟本集團。

林雲先生，42歲，通達電器首席工程師，負責研究及開發以及提升生產技術。彼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持有工程系學士學位，一九九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在產品製造及開發方面積逾十七年經驗。

徐雲書先生，69歲，本集團高級管理顧問，負責協助本集團總經理制訂公司策略、員工培訓，以及推行本集團品質控制計劃。彼持有廈門大學頒發之物理學學士學位。徐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於電子業品質管理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

袁紫建先生，47歲，本集團會計經理，負責本集團會計及金融管理，彼從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獲取會計師資格。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於會計及金融行業積逾二十年經驗。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此外，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以達致透明度及保護股東利益。

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守則條文，並妥為考慮股東利益及本公司經濟利益，本公司已採納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如下：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由六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對股東負責。本公司業務之管理及控制由其董事會負責。董事會有責任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董事會須以負責任及有效之方式管理本公司，因此，每位董事須確保真誠履行其職責，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之準則，並始終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

董事會已向每位執行董事授予一部分責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王亞南先生負責確定本公司之策略方向，制定本公司之目標及計劃，並提供領導及確保有足夠資源達致該等目標。他亦負責管治、監督及監測本集團之資本、技術及人力資源。董事會副主席王亞華先生負責實施董事會之決定，管理經董事會批准之策略、計劃、編製及監控年度之生產計劃及經營預算。他亦負責在本集團位於廈門之一個主要營運單位指導日常營運。王亞榆先生負責監督位於石獅之營運單位，並負責指導日常營運。王亞揚先生及王明澈先生負責監督位於深圳之營運單位，並負責指導日常營運。蔡慧生先生負責海外市場之推廣職能。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王亞南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職務。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一致之領導，及更有效策劃及推行長遠商業策略。在具體情況下，現有營運架構被認為最恰當。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董事會之財務及其他法定報告達致高水準，並平衡董事會，以保護股東利益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卸任。

本集團相信，此董事會架構適合本集團之現有營運，且最有利於股東利益。然而，該架構需不時檢討，以確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

年內，董事會舉行四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會會議出席	出席會議次數 (合共四次)
執行董事：	
王亞南先生	4
王亞華先生	4
王亞榆先生	4
王亞揚先生	4
蔡慧生先生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4
黃光漢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身故)	3
張華峰先生	3
楊孫西博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獲委任)	1

回顧本年度，董事會共舉行四次會議。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均出席所有預定之董事會會議並因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法定監察、會計及財務而產生之事項作出報告。

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在董事會下設立一個薪酬委員會及一個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認為董事之任免釐定乃董事會集體決定，因此無意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建議設立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王亞南先生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丁先生」）、黃光漢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身故）、張華峰先生及楊孫西博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獲委任）組成。丁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是審核及釐定每位董事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	出席會議次數 (合共兩次)
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亞南先生	2
丁良輝先生	2
黃光漢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身故）	1
張華峰先生	2
楊孫西博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獲委任）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王亞南先生，一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丁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相符。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會計及財務建議，並監察及確保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有關審核事項。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	出席會議次數 (合共兩次)
審核委員會成員：	
王亞南先生	2
蔡慧生先生	2
丁良輝先生	2
黃光漢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身故)	1
張華峰先生	2
楊孫西博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獲委任)	1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核數師酬金詳情如下：

服務	酬金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年度審核	1,500
非審核服務	110
	<hr/>
	1,610

問責及內部控制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告之責任。董事認為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所反映之金額乃基於董事會及管理層之最佳評估以及合理、知情、謹慎判斷及妥當考慮的情況下釐定。

本集團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旨在防止集團資產遭挪用，防止任何未獲授權交易，以及確保會計記錄之準確性及財務報告之真實公平。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行之效用。內部控制系統乃為符合本集團之需要而設。該系統之有關程序設計作為以下用途：保障資產免在未獲授權之下使用或出售；控制過量資本支出；維持適當之會計紀錄；以及維持業務運作中所用或所刊發財務資料之可靠性。本公司合資格之管理人員將按持續經營基準維持及監管內部控制系統。本公司管理層及財務總裁將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內部控制之情況以作評估。

外部核數師

在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之外部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就外部核數師收取本公司之費用作出意見。外部核數師就財務報告方面之責任載於第29至30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極其注重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有效溝通。為增強溝通，本公司在年度報告內提供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之資料，並透過公司網站www.tongda.com以電子方式發佈該等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讓董事會與股東有機會直接溝通，因此本公司將股東週年大會視為重要事項。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均盡力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之問題。本公司向所有股東作出至少21天通知，告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地點。本公司贊同企業管治守則鼓勵股東參與之原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集團之營運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務求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以及保護股東利益。



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本集團在本年度內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當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1至114頁。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港仙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派付。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港仙。此項建議已收錄在財務報表內，並在資產負債表之各自股權部份列作保留溢利之劃撥。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摘錄自本集團在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年度應佔溢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174,818	161,194	124,807	98,334	58,688
少數股東權益	(4,810)	(856)	(867)	767	(29)
	170,008	160,338	123,940	99,101	58,659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677,384	1,177,306	1,010,660	827,013	551,600
總負債	(538,983)	(550,675)	(529,332)	(454,895)	(304,993)
少數股東權益	(5,429)	(10,239)	(11,095)	(11,356)	(8,249)
	1,132,972	616,392	470,233	360,762	238,358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連同有關理由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之規定所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達589,203,000港元，其中31,918,000港元建議為本年度末期股息，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472,734,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款之紅股方式分派。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以供認購。

慈善捐獻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之慈善捐獻合共為2,029,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五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之總銷售額之32.5%，而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8.1%。本集團五位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本年度內之總購貨額少於30%。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董事芳名如下：

執行董事：

王亞南先生(主席)

王亞華先生(副主席)

王亞榆先生

王亞揚先生

王明澈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

蔡慧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光漢，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身故)

丁良輝先生

張華峰先生，太平紳士

楊孫西博士，銀紫荊星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及丁良輝先生將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本中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有之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額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法團	附註			
王亞南先生	34,920,000	1,994,750,000	1	2,029,670,000	50.77	
王亞華先生	19,920,000	1,994,750,000	1	2,014,670,000	50.40	
王亞榆先生	25,160,000	1,994,750,000	1	2,019,910,000	50.53	
王亞揚先生	32,000,000	1,994,750,000	1	2,026,750,000	50.70	
蔡慧生先生	14,750,000	78,750,000	2	93,500,000	2.34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名稱	直接實益擁有之購股權數目
王亞南先生	8,500,000
王亞華先生	8,500,000
王亞榆先生	8,500,000
王亞揚先生	8,500,000
丁良輝先生	2,000,000
張華峰先生	2,000,000
	38,000,000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之已發行股本乃由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亞揚先生(合稱「王氏四兄弟」)各自實益擁有25%。
2. 該等股份由Faye Limited 持有，Faye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慧生先生持有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賞及鼓勵。該等計劃之進一步詳於財務報表附註30內披露。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本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間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於本年度 授出	於本年度 註銷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王亞南先生	-	8,500,000	-	8,500,000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0.586
王亞華先生	-	8,500,000	-	8,500,000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0.586
王亞榆先生	-	8,500,000	-	8,500,000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0.586
王亞揚先生	-	8,500,000	-	8,500,000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0.586
黃光漢先生	-	2,000,000	(2,000,000)	-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0.586
丁良輝先生	-	2,000,000	-	2,000,000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0.586
張華峰先生	-	2,000,000	-	2,000,000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0.586
其他僱員							
總計	-	10,360,000	(360,000)	10,000,000	二零零七年 三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0.485
	-	50,360,000	(2,360,000)	48,000,000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表之附註：

- *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間開始。
- ** 購股權之行使價在進行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之情況下須予以調整。
- ***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購股權於年內獲授出之日期)前之收市價分別為0.485港元及0.560港元。

董事估計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予以計算：

承授人	於本年度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之 理論價值 港元
王亞南先生	8,500,000	777,929
王亞華先生	8,500,000	777,929
王亞榆先生	8,500,000	777,929
王亞揚先生	8,500,000	777,929
黃光漢先生	2,000,000	183,042
丁良輝先生	2,000,000	183,042
張華峰先生	2,000,000	183,042
其他僱員	10,360,000	948,158
	50,360,000	4,609,000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為對購股權進行估值之公認方法。計算購股權價值時所採用之重大假設為無風險利率、相關股價之波動及到期期限。於估值計算時所採用之計量日期為購股權獲授出日期。假設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變化。所採用之變量之任何變動可能對購股權之公平值之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Landmark」)	1	直接實益擁有	1,994,750,000	49.90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2	直接實益擁有	362,820,000	9.08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直接實益擁有	285,000,000	7.13

附註：

1.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之已發行股本由王氏四兄弟各自持有及實益擁有25%。
2.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謝清海先生持有及實益擁有35.6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本公司董事（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並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氏四兄弟各人及蔡慧生先生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給予另外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惟該通知不會在上述之初步既定年期之前到期生效。

執行董事王明澈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自動續期一年，任何一方可在初步期屆滿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述者外，並無任何擬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參與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1至13頁。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度，本公司曾於聯交所購買其若干股份。該等股份其後獲註銷，而本公司從已發行股本削減有關股份之面值。有關該等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年內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前至少25%之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本公司將會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該公司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1頁至114頁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說明。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此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因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此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將此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匯報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的審核工作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之錯誤陳述。

致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核數師之責任 (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我們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我們考慮與實體所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所採用會計政策合適程度及董事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程度，以及就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綜合收益表

年 報 2 0 0 7

31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5	1,139,540	1,118,917
銷售成本		(896,142)	(849,825)
毛利		243,398	269,0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6,211	27,606
銷售及分銷成本		(33,443)	(39,015)
行政開支		(69,254)	(54,682)
其他開支淨額		(15,421)	736
財務費用	6	(14,854)	(17,675)
分佔之溢利及虧損：			
聯營公司		3,818	4,338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公司		18,468	4,990
除稅前溢利	7	198,923	195,390
稅項	9	(28,915)	(35,052)
本年度溢利		170,008	160,33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10	174,818	161,194
少數股東權益		(4,810)	(856)
		170,008	160,338
股息	11		
中期股息		32,132	26,796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31,918	32,132
		64,050	58,928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 基本		4.42港仙	4.84港仙
— 攤薄		4.41港仙	4.82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23,682	355,447
投資物業	14	4,000	3,300
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	15	19,725	18,77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22,895	15,302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公司之權益	18	43,692	19,789
預付款項	19	42,980	40,357
長期按金	20	13,442	1,360
遞延稅項資產	28	130	130
非流動資產總額		670,546	454,459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67,710	121,13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2	627,727	446,7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8,245	36,531
已抵押按金	23	584	5,199
衍生金融資產	24	5,945	—
現金及現金等值	23	146,627	113,211
流動資產總額		1,006,838	722,84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5	243,371	154,05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58,003	60,693
信託收據貸款	27	—	1,362
衍生金融負債	24	1,984	—
付息銀行借款	27	112,844	67,571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公司之款項	18	13,787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位少數股東款項	26	609	748
應付稅項		105,883	94,972
流動負債總額		536,481	379,396
流動資產淨值		470,357	343,4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40,903	797,910
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借款	27	—	169,429
遞延稅項負債	28	2,502	1,85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02	171,279
資產淨值		1,138,401	626,631

綜合資產負債表

年 報 2 0 0 7

33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股權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39,975	33,715
儲備	31(a)	1,061,079	550,545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11	31,918	32,132
		1,132,972	616,392
少數股東權益		5,429	10,239
股權總數		1,138,401	626,631

王亞南
董事

王亞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購股權 儲備	資產 資本儲備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滙兌 波動儲備	滙兌 保留溢利	建議派發 末期股息	總額	股東權益	股權總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3,715	102,281	-	993	8,725	49	-	23,493	415,004	32,132	616,392	10,239	626,631	
重估盈餘	13	-	-	-	3,723	-	-	-	-	-	3,723	-	3,723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 之遞延稅項調整	28	-	-	-	(652)	-	-	-	-	-	(652)	-	(652)	
滙兌調整														
— 附屬公司	-	-	-	-	-	-	-	25,821	-	-	25,821	-	25,821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公司	-	-	-	-	-	-	-	1,937	-	-	1,937	-	1,937	
— 聯營公司	-	-	-	-	-	-	-	596	-	-	596	-	596	
本年度直接在權益確認 之收支總額	-	-	-	-	3,071	-	-	28,354	-	-	31,425	-	31,42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74,818	-	174,818	(4,810)	170,008	
本年度收支總額	-	-	-	-	3,071	-	-	28,354	174,818	-	206,243	(4,810)	201,433	
以股權付款之購股權安排 於購股權註銷時轉發自	30	-	4,609	-	-	-	-	-	-	-	4,609	-	4,609	
購股權儲備	31(b)	-	(216)	-	-	-	-	-	216	-	-	-	-	
宣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	(32,132)	(32,132)	(32,132)	-	(32,132)	
發行股份	29	6,450	380,550	-	-	-	-	-	-	-	387,000	-	387,000	
股份發行開支	29	-	(10,097)	-	-	-	-	-	-	-	(10,097)	-	(10,097)	
購回及註銷股份	29	(190)	-	-	-	-	190	-	(6,911)	-	(6,911)	-	(6,911)	
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11	-	-	-	-	-	-	-	(32,132)	-	(32,132)	-	(32,132)	
建議派發二零零七年 末期股息	11	-	-	-	-	-	-	-	(31,918)	31,918	-	-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75	472,734	4,393	993	11,796	49	190	51,847	519,077	31,918	1,132,972	5,429	1,138,401	

綜合權益變動表

年 報 2 0 0 7

35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份	購股權	資產			滙兌		建議派發		少數	
	股本	溢價賬	儲備	資本儲備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末期股息	總額	股東權益	股權總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2,995	87,208	1,075	993	7,889	49	10,789	312,738	16,497	470,233	11,095	481,328
重估盈餘	13	-	-	-	1,013	-	-	-	-	1,013	-	1,013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												
之遞延稅項調整	28	-	-	-	(177)	-	-	-	-	(177)	-	(177)
滙兌調整												
- 附屬公司	-	-	-	-	-	-	10,843	-	-	10,843	-	10,843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公司	-	-	-	-	-	-	482	-	-	482	-	482
- 聯營公司	-	-	-	-	-	-	1,379	-	-	1,379	-	1,379
本年度直接在權益確認												
之收支總額	-	-	-	-	836	-	12,704	-	-	13,540	-	13,54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61,194	-	161,194	(856)	160,338
本年度收支總額	-	-	-	-	836	-	12,704	161,194	-	174,734	(856)	173,878
以股權付款之購股權安排	30	-	770	-	-	-	-	-	-	770	-	77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720	13,228	-	-	-	-	-	-	-	13,948	-	13,948
行使購股權時轉撥自												
購股權儲備	-	1,845	(1,845)	-	-	-	-	-	-	-	-	-
宣派二零零五年												
末期股息	-	-	-	-	-	-	-	-	(16,497)	(16,497)	-	(16,497)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11	-	-	-	-	-	-	(26,796)	-	(26,796)	-	(26,796)
建議派發二零零六年												
末期股息	11	-	-	-	-	-	-	(32,132)	32,132	-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15	102,281	-	993	8,725	49	23,493	415,004	32,132	616,392	10,239	626,63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98,923	195,390
調整：			
財務費用	6	14,854	17,675
折舊	7	36,838	27,819
土地預付款項之攤銷	7	470	465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18,468)	(4,990)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3,818)	(4,338)
銀行利息收入	7	(4,646)	(1,4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虧損	7	12,414	31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7	(700)	(400)
預付款項之攤銷	7	964	897
呆壞賬減值／(減值撥回)	7	1,051	(719)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7	633	126
滯銷存貨撥回	7	—	(180)
以股權付款之購股權利益	30	4,609	770
		243,124	231,371
存貨增加		(46,576)	(17,28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182,639)	(66,1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1,709)	13,204
衍生金融資產增加		(5,945)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7	(4,679)	6,547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5,588	(1,24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89,321	(59,16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2,690)	15,708
衍生金融負債增加		1,984	—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85,779	122,982
已付利息		(14,854)	(17,675)
已付香港利得稅		(9,614)	(1,226)
已付海外稅項		(8,390)	(6,244)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52,921	97,8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年 報 2 0 0 7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7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646	1,457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1,5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196,649)	(101,5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7,481	575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公司之額外資本貢獻	8	(5,299)	—
預付款項增加		—	(203)
長期按金減少／(增加)		(12,082)	1,628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4,615	4,141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95,788)	(93,92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借銀行貸款		202,041	346,000
償還銀行貸款		(326,197)	(303,825)
信託收據貸款減少		(1,362)	(5,133)
發行股份(扣除有關開支)	29	376,903	—
股份購回開支	29	(6,911)	—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	13,948
償還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位少數股東墊款		(139)	(3)
已付股息		(64,264)	(43,29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80,071	7,694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37,204	11,61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13,211	103,100
滙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788)	(1,50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46,627	113,2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3	96,627	81,595
購入時原本為三個月內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50,000	31,616
		146,627	113,211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127,871	127,87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540,075	342,7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933	388
現金及現金等值	23	50,095	26,160
流動資產總額		591,103	369,315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6	52,600	42,88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327	4,726
附息銀行借貸	27	32,286	28,571
流動負債總額		85,213	76,179
流動資產淨值		505,890	293,1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3,761	421,007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借款	27	—	169,429
資產淨值		633,761	251,578
股權			
已發行股本	29	39,975	33,715
儲備	31(b)	561,868	185,731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11	31,918	32,132
股權總數		633,761	251,578

王亞南
董事

王亞華
董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之登記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年內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並採用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樓宇會按公平價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以千港元為單位。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列入賬目，並持續綜合列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該等權益並非本集團所持有。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因新增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附加披露產生之若干事件外，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嵌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該準則規定之披露可使財務報表之使用者對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及該等金融工具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作出評估。新披露應用於整個財務報表。儘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並無影響，在適當處仍然提供／修改比較資料以供參考。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報財務報表－資本披露

該修訂規定本集團作出披露，可使財務報表之使用者對本集團之目標、政策及管理資金之程序作出評估。該等新增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7列示。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該詮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應用於任何安排，而在該安排中本集團不能具體識別若干或所有已收之貨物或服務，因其須本集團授予權益工具或產生負債（以本集團權益工具之估值為基準）作為代價，且少於所授出權益工具或所產生負債之公平價值。由於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僅向其僱員發行權益工具，該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該詮釋規定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獨立於主合約並以衍生工具入賬之日期為本集團首次成為該合約之訂約方之日期，而重新評估僅在合約條款變動引致合約所需之現金流量出現重大修訂時作出。由於本集團衍生工具之現行會計政策遵守該詮釋之規定，因此該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採用該詮釋，其規定於過往中期就有關商譽或於歸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或以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內之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撥回。由於本集團過往並無就該等資產撥回減值虧損，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影響。

2.3 已發表但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內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 – 歸屬條件及撤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 ¹
香港會計政策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政策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政策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 ⁴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3 已發表但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本集團正在評估初步應用該等新增與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直至目前為止，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結論為可能導致新增或經修訂之披露，該等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與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操控該實體之營運及財務政策以便從其經營業務獲利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是指本集團與其他人士以合約安排方式共同進行經濟活動而成立之實體。該公司以獨立個體之形式經營，而本集團及其他人士均於合資公司擁有權益。

合資人士訂立之合資協議規定合資人士須注入之資金、合資期間及在解散合資公司時須予變現資產所依據之基準。合資經營業務所得溢利及虧損及任何盈餘資產之分派均由合資人士按彼等各自注入資金之比例或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規定而攤分。

合資公司被視為：

- (a) 一間附屬公司，倘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控制合資公司；
- (b) 一個共同控制實體，倘本集團無權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控制(但可共同控制)合資公司；
- (c) 一間聯營公司，倘本集團無權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或共同控制合資公司，但一般持有不少於該合資公司之註冊股本之20%，且有權對該合資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資公司(續)

- (d) 一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入賬之股權投資，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合資公司註冊股本之20%，而無權共同控制該合資公司，亦無權對該合資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共同控制實體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公司指須共同控制之合營企業，參與各方於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中均無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乃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公司之權益乃按權益法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項下。共同控制實體公司之業績在本公司之收益表內列入已收及應收股息項下。本公司於共同控制實體公司之投資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予以抵銷，惟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公司之權益為限，倘未變現虧損顯示轉撥之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指本集團一般擁有其不少於20%具投票權之長期股權之實體，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乃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權益法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項下。聯營公司之業績在本公司之收益表內列入已收及應收股息項下。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予以抵銷，惟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倘未變現虧損顯示轉撥之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當有跡象顯示減值出現，或須進行年度資產減值測試時(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一項投資物業除外)，則估計資產可收回價值。資產可收回價值以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使用價值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間較高者計算，並以個別資產定額，除非該資產並無產出現金流量。現金流量大多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而在此情況下，可收回價值乃資產所屬之現金產出單位定額。

減值虧損僅會在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價值時方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則以除稅前貼現率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該除稅前貼現率須反映現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之當時市場評估。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計算重估資產之減值虧損時，除非該資產按重估價值計算，否則其減值虧損自出現減值虧損期間之收益表中扣除。

於各業績報告日期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於過往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先前已確認之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虧損僅會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價值之估計值發生變動時方會逆轉，惟有關金額不得高於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任何折舊／攤銷)。於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計算重估資產之減值虧損逆轉時，除非該資產按重估價值計算，否則其減值虧損之逆轉計入出現減值虧損期間之收益表內。

關連人士

倘有下列情況，將視之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以上中介人士(i)控制本集團，或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持有權益，使之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或(iii)對本集團實施共同控制；
- (b)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續)

- (c)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管理層要員之一；
- (e) 該人士為(a)或(d)項所指任何個人之近親屬；
- (f) 該人士為(d)或(e)項任何個人所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響之個人，或其重大表決權直接或間接屬於(d)或(e)項任何個人；或
- (g) 該人士為受僱後福利計劃，為本集團或任何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員福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致其現有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成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與保養等，一般於支出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倘若當時之情況清楚顯示該項支出導致預期日後因使用能夠可靠計算成本之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獲得之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將該項支出撥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進行估值之次數，足以確保被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沒有重大分別。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變動乃列作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倘若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虧絀(按個別資產而言)，則不足之數將自收益表中扣除。倘其後之重新估值有所增加，以抵銷同一資產之前扣除自收益表之重估虧絀為限，增加之數額將入賬列作收入。出售重估資產時，以往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相關部分將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或估計剩餘價值，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限計算：

香港租賃樓宇	按租賃期限
中國內地租賃樓宇	按租賃期限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期限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10至12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估計剩餘價值乃按個別相關資產原有購買成本之10%釐定。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分有不同之可使用年限，該資產之成本或估值依照合理之基準分配於其各部分並單獨計提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被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再帶來經濟利益時被終止確認。於資產被終止確認年度之損益賬上被確認之所有出售或廢置帶來之損益，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並無折舊。成本包括在建工程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或其他資產類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於土地及樓宇持有之權益，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用途，而非作貨品或服務之生產或供應或作行政用途，亦非作一般業務銷售之用途。該等物業初步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賬，反映於年結日之市場情況。

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而造成之損益，載列於該變動發生當年之損益賬上。

出售或廢置投資物業帶來的任何損益，在該出售或廢置發生當年之損益賬上予以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確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按一般業務狀況以適當比例計算之製造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所牽涉之其他成本計算。

經營租約

凡資產之絕大部分收益及風險均由出租人擁有之租約，均視作經營租約處理。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之基準計入收益表內。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之基準計入收益表內。

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以成本列賬，後以直線法按租賃期數攤銷。雖然租賃款項不能可靠地按土地及樓宇元素劃分，但全部租賃款項都包括在土地及樓宇成本內，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與外幣波動有關之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於衍生合約訂立之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倘公平價值為正數，則衍生工具按資產列值，倘公平價值為負數，則按負債列值。

不合資格作對沖賬目之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任何損益直接記入收益表。

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平價值參照具有類似到期概要合約之當前遠期匯率計算。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價值(倘投資並非為公平價值時則透過溢利或虧損)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首次成為某合約之訂約方時，會考慮該合約是否包含內嵌式衍生工具。若分析顯示時內嵌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體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則內嵌式衍生工具與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中之主體合約分開處理。重新評估僅在合約條款變動引致合約所需之現金流量出現重大修訂時作出。

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現金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計價。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不可分割部分之費用。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取消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所產生之盈虧計入收益表。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以攤銷成本計算之資產

倘以攤銷成本計算之貸款及應收賬款出現減值之跡象，虧損額乃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計算時之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未出現之日後信貸虧損除外)之間差額。資產賬面值直接或利用備抵賬予以減少。減值虧損額在收益表確認。倘預料日後收回不可實現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撥予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有關之撥備將撇銷。

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又與減值被確認後出現之事情有關，先前已被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撥備賬目予以撥回。隨後任何減值虧損撥回於收益表上確認，惟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其於撥回日期之攤銷成本。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如果有客觀跡象(如債務人失卻償債能力或面臨重大財務困難之可能性及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動)表明本集團將無法根據發票原有條款收回全部欠款，則作出減值撥備。應收賬款賬面值可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已減值債務被評估為不可收回時，即取消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方之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之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凡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介入該項資產。採用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形式之持續介入,按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以沽出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之方式繼續參與之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參與之程度將為本集團可購回所轉讓資產之款額,惟就以公平值計量資產之沽出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而言,本集團繼續參與之程度將以所轉讓資產公平值或期權行使價兩者中之較低者為限。

以攤銷成本計價之金融負債(包括付息銀行)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付息銀行借貸及信託收據貸款在內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交易成本確認入賬。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若折讓影響不明顯,則按成本列賬。有關利息開支於收益表「財務費用」內確認。

有關盈虧於負債取消確認時以及透過攤銷過程在收益表確認入賬。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項下承擔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須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之另一項負債按實質上不相同之條款替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部分被修訂，該項交換或修訂作為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各自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現時及遞延稅項。所得稅乃於收益表或於股本內確認，而倘有關之所得稅乃與在相同或不同期間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直接於股本內確認。

本期及前期之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可從課稅當局收回或向課稅當局繳付之款項計量。

遞延稅項乃就稅項申報而言，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時差，按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時差而予以確認，惟：

- 倘因在進行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時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則除外；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時差而言，惟倘可控制撥回暫時時差之時間，並預期該暫時時差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時差、承前之尚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惟以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時差，並動用承前之尚未動用之稅項抵免及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時，方會予以確認，惟：

- 倘因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產生與可扣減暫時時差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且在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則除外；及
- 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及與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時差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預期暫時時差將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並出現將可用作抵銷暫時時差之應課稅溢利，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個結算日均會進行檢討，並調低至預期將不會出現充足之應課稅溢利以動用遞延稅項資產之全部或部分。相反，早前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個結算日進行重估並將會在有可能出現充足之應課稅溢利以動用遞延稅項資產之全部或部分時，方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乃按預期在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當時已實施之稅率(及稅例)或於結算日主要實施之稅率(及稅例)計算。

倘存在合法可行使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或同一課稅當局有關，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計劃所引致之開支僅在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作使用或銷售用途之技術可行性、其完成之意向及使用或銷售該資產之能力、該資產日後如何產出經濟利益、完成項目可用之資源，以及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支出之能力時方會將之撥充資本及作遞延處理。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之開發產品開支會在產生時支出。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即期存款及短期而流動性極高之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而該等投資之價值波動風險不大，且擁有較短之屆滿期，一般為由購入起計三個月內)，並減去須即期償還之銀行透支，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重要部分。

就編製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現金及存於銀行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之資產)。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歸類為於資產負債表內股本項下獨立呈列之保留溢利分配，直至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該等股息於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中期股息同時予以建議派付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中包含之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差額一律記入收益表。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以公平價值決定日期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功能貨幣乃港元以外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其收益表則以全年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造成之匯率差額記入匯兌波動儲備內。出售海外實體時，於該特定海外業務權益確認之遞延累計款項，在收益表中予以確認。

在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均按現金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在年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量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時確認，所根據之基準如下：

- (a) 貨品銷售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收益已轉讓給買方時入賬，惟本集團不得參與已售貨品之管理事務亦不得擁有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須採用能把金融工具預期期限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算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 (c) 租金收入乃按租約之時間比例基準計算；及
- (d) 股息收入於股東已確立可收取款項時確認。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的代價(「以股權付款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權付款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予日期之公平價值而計量。公平價值由外聘估值師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模式確定(詳情參見財務報表附註30)。評定以股權付款交易之價值時，除了對本公司股份價格有影響之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外，並無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以股權付款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於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授予之日期(「歸屬日期」)結束)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個結算日確認之以股權付款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收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對於已授予但最終並未歸屬之購股權，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已授予購股權則除外。對於該類購股權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權付款購股權之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付款之付款安排之總公平價值有所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付款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予購股權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之購股權，並於授予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之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之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有資格參加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照僱員基本薪金某個百分比支付，並於須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時自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基金管理，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僱主供款之部分將全數歸僱員所有，但僱主自願供款之部分則例外。若僱員在到期有權領取全數供款前離任，僱主自願供款部分將退回予本集團。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均須參與中國大陸有關地方政府部門推行之僱員退休計劃，並須為其合資格僱員作出供款。根據該計劃須由本集團負擔之供款部分，按該等合資格僱員薪金及工資之某個百分比計算。

庫存股份

購回本集團之股權工具(庫存股份)均於權益中扣除。本集團購買、出售、配發或註銷本身之股權工具所得收益或虧損將不計入收益表。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反映於報告日期之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之已報告數額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引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該等估計之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自租賃土地及樓宇重新分類租賃土地部分

本集團釐定於香港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內租賃土地部分之賬面值所佔整項租賃價值並不重大及不一定可靠地分配。因此，本集團決定容許於香港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當作一個單位處理，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經營租約承諾—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為其投資物業訂立商用物業租約。本集團已決定，對該等按經營租約租出之物業之所有權所涉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予以保留。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結算日，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之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其他重要不明朗因素評估列載如下。

陳舊存貨撥回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其存貨賬齡分析，藉此確認是否就任何已識別不再適用於生產之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估計，該等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可變現價值主要以最近發票價格及當前市場情況為基礎釐定。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回收性評估為基礎。識別呆壞賬需要管理層之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估計有異，該等差異將影響於該估計變更期間之應收賬款賬面值以及呆壞賬開支或呆賬撥回。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估計

如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所述，位於香港之租賃樓宇及投資物業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結算日按其現有用途以公開市值基準重新估值。有關估值乃根據若干假設進行，故當中仍有不明確因素且或會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已考慮活躍市場中類似物業之當前市價，並運用主要根據各結算日之市況作出之假設。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購股權之估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輸入模式之重大變項為無風險利率、行使價、相關股價之波動及到期期限。倘輸入變項之實際結果與管理層之估計不同，將對本公司之購股權開支及有關購股權儲備產生影響。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分為以下兩種格式報告：(i)主要報告格式按業務分類；及(ii)輔助分類報告格式按地理分類。

本集團業務乃根據業務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而分類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乃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有所不同之各個策略業務單位。該等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電器配件部門從事電器產品配件生產；
- (b) 五金部件部門為電子產品及電器提供金屬外殼及其他五金部件；
- (c) 通訊設備部門提供電子部件、光纖電纜及通訊設備之重要部件；及
- (d) 公司及其他部門包括買賣電器產品、本集團之管理服務業務及公司收入及支出項目。

就釐定本集團地理分類而言，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區而劃分，資產亦按資產所在地區而劃分。

部門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用作售予第三方之售價並按當時市價而進行交易。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顯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入、溢利，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電器配件		五金部件		通訊設備		公司及其他		撇銷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591,950	459,876	389,511	386,844	85,377	188,214	72,702	83,983	-	-	1,139,540	1,118,917
部門間銷售	6,135	1,998	555	6,549	2,864	-	-	-	(9,554)	(8,547)	-	-
總收入	598,085	461,874	390,066	393,393	88,241	188,214	72,702	83,983	(9,554)	(8,547)	1,139,540	1,118,917
分類業績	146,396	144,247	47,941	44,632	(18,656)	3,853	(15,578)	(15,493)	(2,318)	(1,108)	157,785	176,131
未分配收入											33,706	27,606
財務費用											(14,854)	(17,675)
分佔溢利及虧損：												
聯營公司											3,818	4,338
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公司											18,468	4,990
除稅前溢利											198,923	195,390
稅項											(28,915)	(35,052)
本年度溢利											170,008	160,338
分類資產	1,267,842	696,989	524,410	428,748	508,086	468,104	369,916	351,922	(1,212,743)	(922,088)	1,457,511	1,023,675
未分配資產											219,873	153,631
總資產											1,677,384	1,177,306
分類負債	906,282	553,700	314,730	153,681	378,994	374,712	43,435	55,486	(1,327,671)	(922,088)	315,770	215,491
未分配負債											223,213	335,184
總負債											538,983	550,675

4.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本集團

	電器配件		五金部件		通訊設備		公司及其他		撇銷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20,847	13,392	11,875	8,240	3,337	5,698	779	489	-	-	36,838	27,819
預付土地租賃 款項之攤銷	400	400	-	-	70	65	-	-	-	-	470	465
呆壞賬減值/ (減值撥回)	1,051	(700)	-	-	-	(19)	-	-	-	-	1,051	(719)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720	126	-	-	(87)	-	-	-	-	-	633	126
滯銷存貨撥回	-	-	-	-	-	(180)	-	-	-	-	-	(180)
因出售物業、 廠房及設備項目 而產生之 虧損/(收益)												
預付款項之攤銷	127	136	-	-	12,287	-	-	177	-	-	12,414	313
出售一間附屬 公司之虧損	-	-	964	897	-	-	-	-	-	-	964	897
直接在股本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重估盈餘	-	-	-	-	-	-	(3,723)	(1,013)	-	-	(3,723)	(1,013)
投資物業之 公平值變動	-	-	-	-	-	-	(700)	(400)	-	-	(700)	(400)
資本開支	179,108	68,067	16,431	22,158	1,076	9,666	34	1,627	-	-	196,649	101,518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b) 地理分類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地理分類劃分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大陸		東南亞國家		澳洲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178,445	120,535	750,213	756,321	45,979	37,477	73,467	68,550	91,436	136,034	1,139,540	1,118,917
總資產	189,260	140,399	1,404,149	973,598	11,772	2,738	40,463	25,703	31,740	34,868	1,677,384	1,177,306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34	1,627	196,615	99,891	-	-	-	-	-	-	196,649	101,518

5.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交易折扣款額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主要交易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6.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14,854	17,675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896,142	849,82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薪金及工資	120,217	113,857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福利	948	770
退休計劃供款	593	357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之款項	(1,291)	(1,272)
	120,467	113,712
根據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須支付之最低租金	4,150	997
核數師酬金	1,500	1,380
折舊	36,838	27,8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470	465
一項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700)	(400)
預付款項之攤銷	964	897
呆壞賬減值／(減值撥回)*	1,051	(719)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633	126
滯銷存貨撥回*	—	(180)
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而產生之虧損*	12,414	313
研究及開發成本**	32,374	32,490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3,961)	—
並無支出之總租金收入***	(5,237)	(2,095)
銀行利息收入***	(4,646)	(1,457)
滙率差額淨額***	(34,471)	(12,249)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溢利(續)

- * 年內之一項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呆壞賬減值/(減值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撇銷、滯銷存貨撥回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虧損乃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開支」項下。
- ** 計入研究及發展成本的乃為數達14,22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19,435,000港元)之廠房及設備項目,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撥作資本, 並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 *** 年內之並無支出之總租金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匯率差額、外匯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淨額乃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項下。

已售存貨之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預付款項之攤銷及生產設備之折舊合共137,62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124,566,000港元), 就每項此等類別開支已分別計入上文披露之總額內。

8. 董事酬金及五名薪酬最高之僱員

董事酬金

於本年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袍金	1,987	2,01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640	3,440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福利	3,661	—
退休計劃供款	174	174
	7,475	3,614
	9,462	5,624

8. 董事酬金及五名薪酬最高之僱員(續)

董事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下為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黃光漢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62	120
丁良輝先生	150	150
張華峰先生，太平紳士	120	120
楊孫西博士，銀紫荊星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35	—
	367	390

除授予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以股權付款之購股權利益54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外，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六年：無)。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以權益付款之 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執行董事：					
王亞南先生	660	980	778	54	2,472
王亞華先生	240	760	778	30	1,808
王亞榆先生	240	760	778	30	1,808
王亞揚先生	240	760	778	30	1,808
蔡慧生先生	240	380	—	30	650
	1,620	3,640	3,112	174	8,546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及五名薪酬最高之僱員(續)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以股權付款之 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王亞南先生	660	810	—	54	1,524
王亞華先生	240	750	—	30	1,020
王亞榆先生	240	750	—	30	1,020
王亞揚先生	240	750	—	30	1,020
蔡慧生先生	240	380	—	30	650
	1,620	3,440	—	174	5,234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五位薪酬最高之僱員

年內五名薪酬最高之僱員包括四位董事(二零零六年：四位)，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彼等均為董事。餘下一位(二零零六年：一位)薪酬最高之僱員(非董事)本年度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92	992
以股權付款之購股權計劃	915	770
退休計劃供款	12	12
	2,019	1,774

8. 董事酬金及五名薪酬最高之僱員(續)**五位薪酬最高之僱員(續)**

於本年內，薪酬最高僱員(非董事)就其於本集團之服務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按根據授出日期及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之款項而釐定，並已於收益表按歸屬期確認及計入上述薪酬最高僱員(非董事)之薪酬披露。

上述薪酬最高之僱員(非董事)之薪酬介乎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本集團在其他地方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所須繳納之稅項，乃按各國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當地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		
現時－香港		
年度稅項支出	6,663	5,65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337)
現時－其他地區		
年度稅項支出	25,162	36,95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910)	(6,219)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28,915	35,052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稅項 (續)

以下為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適用之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利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計算除稅前溢利	198,923	195,390
按法定稅率12%計算之稅項	3,107	2,931
按法定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1,930)	(1,064)
按法定稅率33%計算之稅項	55,060	60,343
本集團享有之較低適用稅率	(14,455)	(20,378)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之淨開支之估計稅項影響	(2,558)	3,854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公司及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7,399)	(3,078)
就過往年度之現時稅項而作出之調整	(2,910)	(7,556)
按本集團之實際利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28,915	35,052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之兩間附屬公司福建省石獅市通達電器有限公司及福建省石獅市通達電子有限公司須按優惠稅率27% (二零零六年：27%) 繳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營運之另一間附屬公司廈門通達光纜有限公司須按優惠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另外一間在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通達五金(深圳)有限公司於其第四個獲利年度可享有50%稅務減免，故該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乃按優惠稅率7.5%釐定。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金額97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27,000港元)乃計入綜合收益表「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根據所得稅法，在中國大陸經營之共同控制實體公司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三年可享有50%所得稅減免。共同控制實體公司於本年度開始享有50%所得稅減免。共同控制實體公司分佔稅項達1,34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共同控制實體公司分佔之溢利及虧損」項下。

9. 稅項(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中國所有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統一為25%。

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通過實施指引通知(「實施指引」)，列明現有優惠稅率如何調整至標準稅率25%。根據實施指引，本集團若干中國企業當前享有之少於25%之優惠所得稅稅率將在五年期間內逐漸增加至25%。尚未完全動用彼等「兩年豁免，其後三年減免一半」免稅期之本集團若干中國企業將獲允許繼續享有剩餘免稅期直至其屆滿。就由於虧損尚未開始上述免稅期之本集團其他合資格中國企業而言，免稅期將於二零零八年開始。

新稅法之頒佈預期不會對資產負債表中當前應付稅項之應計金額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10.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溢利71,84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15,699,000港元)(附註31(b))。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港仙 (二零零六年：0.8港仙)	32,132	26,796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港仙 (二零零六年：0.8港仙)	31,918	32,132
	64,050	58,928

本年度末期股息乃根據本公司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發表之日止分別已發行及繳足股份3,989,800,000股(於財務報表附註29內詳述)為計算基礎。

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2.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174,81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1,19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54,223,000股(二零零六年：3,327,481,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74,81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1,194,000港元)計算。用於計算之3,963,170,000股(二零零六年：3,341,896,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乃指年內已發行之3,954,223,000股(二零零六年：3,327,481,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以及假設年內在50,360,000份(二零零六年：72,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情況下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947,000股(二零零六年：14,415,000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在香港之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在中國 大陸之 租賃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械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年初	23,300	82,706	7,816	268,411	12,345	15,123	39,837	449,538
添置	—	—	—	99,592	2,271	5,075	89,711	196,649
出售	—	—	—	(34,150)	(867)	(1,184)	—	(36,201)
轉撥往租賃樓宇	—	47,893	—	—	—	—	(47,893)	—
轉撥往廠房及機械	—	—	—	1,572	—	—	(1,572)	—
轉撥往預付款項(附註19)	—	—	—	—	—	—	(597)	(597)
重估盈餘	3,300	—	—	—	—	—	—	3,300
外匯調整	—	6,183	491	20,247	807	1,029	2,966	31,72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00	136,782	8,307	355,672	14,556	20,043	82,452	644,412
累計折舊：								
年初	—	16,089	3,330	65,357	4,803	4,512	—	94,091
年內撥備	423	5,915	344	26,810	1,169	2,177	—	36,838
出售	—	(9)	—	(15,353)	(241)	(703)	—	(16,306)
重估時撥回	(423)	—	—	—	—	—	—	(423)
外匯調整	—	760	159	4,939	330	342	—	6,53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755	3,833	81,753	6,061	6,328	—	120,73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00	114,027	4,474	273,919	8,495	13,715	82,452	523,682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在香港之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在中國 大陸之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傢俬、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械 千港元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按成本值	—	136,782	8,307	355,672	14,556	20,043	82,452	617,812
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估值	26,600	—	—	—	—	—	—	26,6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00	136,782	8,307	355,672	14,556	20,043	82,452	644,412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在香港之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在中國 大陸之 租賃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械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年初	22,700	75,834	7,561	200,832	9,936	9,865	9,490	336,218
添置	—	684	—	59,898	2,039	5,742	33,155	101,518
出售	—	—	—	(465)	(46)	(863)	—	(1,374)
轉撥往租賃樓宇	—	3,128	—	—	—	—	(3,128)	—
轉撥往傢俬、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	—	—	—	67	—	(67)	—
重估盈餘	600	—	—	—	—	—	—	600
外匯調整	—	3,060	255	8,146	349	379	387	12,57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00	82,706	7,816	268,411	12,345	15,123	39,837	449,538
累計折舊：								
年初	—	11,805	2,770	43,226	3,485	3,316	—	64,602
年內撥備	413	3,777	489	20,430	1,254	1,456	—	27,819
出售時撥回	—	—	—	(64)	(34)	(388)	—	(486)
重估時撥回	(413)	—	—	—	—	—	—	(413)
外匯調整	—	507	71	1,765	98	128	—	2,56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089	3,330	65,357	4,803	4,512	—	94,09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00	66,617	4,486	203,054	7,542	10,611	39,837	355,447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在香港之	在中國	租賃物業 裝修	廠房及 機械	傢俬、	汽車	在建工程	總額
	租賃樓宇	大陸之 租賃樓宇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成本值	-	82,706	7,816	268,411	12,345	15,123	39,837	426,238
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估值	23,300	-	-	-	-	-	-	23,3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00	82,706	7,816	268,411	12,345	15,123	39,837	449,538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樓宇經由一家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重估，其公開市值為26,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300,000港元)。因進行上述估值而產生之重估盈餘3,72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13,000港元)已計入資產重估儲備。

本集團位於香港而估值為26,600,000港元之租賃樓宇均以長期租約持有。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之租賃樓宇以中期租約持有。

倘若本集團所有位於香港之租賃樓宇均使用歷史成本法減累計折舊計算，其賬面值應為約12,68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943,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其租賃樓宇作為銀行信貸之保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賬面值為22,108,000港元之租賃樓宇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提供之銀行信貸之保證(附註27)。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取得位於中國大陸福建省廈門市及石獅市賬面淨值約為71,6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671,000港元)之若干樓宇之業權證書。本公司之董事確認，由於本集團已正式取得樓宇所在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書，本集團向中國大陸有關政府機關申請樓宇之有關樓宇擁有權證書並無法律障礙或其他問題。誠如過往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倘取得所有有關樓宇擁有權證書，將會反映中國大陸租賃樓宇之重估結果。

14. 投資物業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3,300	2,900
公平價值之調整	700	4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000	3,300

本集團以中期租約持有之位於香港蜆殼街9、11、13、15、17、19、21及23號秀明中心7樓C單位之投資物業已被抵押，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附註27)。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重估，在公開市場現行使用值為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300,000港元)。投資物業以經營租約租賃予第三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a)。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9,239	18,947
該年確定	(470)	(465)
外匯調整	1,426	7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0,195	19,239
包括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流動部分	(470)	(465)
非流動部分	19,725	18,774

該租賃土地乃按照中期租約持有，位於中國大陸。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79,379	79,379
給予附屬公司之借款	48,492	48,492
	127,871	127,871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且須於需要時償還。給予附屬公司之墊款(計入上述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墊款乃給予附屬公司之準股權貸款。與附屬公司之結餘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價值。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該等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直接持有					
Tong Da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通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88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採購原料
愛美佳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通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通達光纖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港元	86.67	86.67	投資控股
福建省石獅市通達電器有限公司(附註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2,693,686元	100	100	製造及 銷售電器 產品配件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間接持有 (續)					
福建省石獅市通達 電子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人民幣32,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 銷售電阻器及 其他電子產品
廈門通達光纜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人民幣73,864,018元	70	70	製造及銷售 光纖電纜
通達五金(深圳) 有限公司 (附註d)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30,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五金產品
通達(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ongda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大陸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提供行政及 管理服務
Taxdeal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大陸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Tabcombe Consulta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大陸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間接持有 (續)					
通達海外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 澳門幣100,000元	100	100	電器產品 貿易
Wisdom Mark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大陸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提供品質 控制及技術 支援服務
Best Bu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大陸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South Win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Tongda Smar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300,000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Tongda (Xiame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ongda Da General (H.K.)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通達(廈門)電器有限公司 (附註e)	中國/ 中國內地	註冊資本 10,000,000港元	100	—	製造及銷售電器 產品配件
通達精密(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f)	中國/ 中國內地	註冊資本 10,000,000港元	100	—	製造及銷售 五金產品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間接持有 (續)					
石獅市通達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g)	中國/ 中國內地	註冊資本 18,000,000港元	100	—	製造及銷售 電器產品配件
石獅市通達通訊器材 有限公司 (附註h)	中國/ 中國內地	註冊資本 28,000,000港元	100	—	製造及銷售 電器產品配件

附註：

- 福建省石獅市通達電器有限公司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由一九九三年二月十二日起計，為期65年。該公司之英文名稱乃由中文名稱直譯而來。
- 福建省石獅市通達電子有限公司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計，為期30年。註冊資本於本年度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2,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獲繳足。
- 廈門通達光纜有限公司乃本集團與一間中國合營企業夥伴共同成立之合資企業，由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日起計，為期15年。
- 通達五金(深圳)有限公司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由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起計，為期30年。該公司之英文名稱乃由中文名稱直譯而來。
- 通達(廈門)電器有限公司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為期50年。於結算日，本集團已繳足資本5,000,000港元，其餘未繳資本5,000,000港元於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為承擔。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 f. 通達精密(深圳)有限公司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起計，為期30年。於結算日，本集團已繳足資本6,000,000港元，其餘未繳資本4,000,000港元於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為承擔。
- g. 石獅市通達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起計，為期20年。於結算日，本集團已繳足資本5,000,000港元，其餘未繳資本13,000,000港元於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為承擔。
- h. 石獅市通達通訊器材有限公司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起計，為期20年。於結算日，本集團已繳足資本8,000,000港元，其餘未繳資本20,000,000港元於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為承擔。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15,050	12,136
聯營公司之欠款	7,845	3,166
	22,895	15,302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該等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業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名實通達(香港)有限公司 (「名實」)	香港／ 中國大陸	普通股 10,000港元	50	50	製造及 銷售絲印產品
通達扶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扶桑」)	香港	普通股 100,000港元	50	50	投資控股
通達扶桑印務(上海) 有限公司(「上海扶桑」)	中國／ 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760,265元	50	50	製造及 銷售絲印產品
Meijitsu Tongda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註冊資本 9,600,000,000 越南盾(「越南盾」)	50	—	製造及銷售 自動辦公產品 之標籤／圖章

附註：聯營公司之欠款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欠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本公司董事無意在聯營公司有充裕資金以提供適當運作資金前，要求其繳清欠款。故此，該筆款項乃分類為長期應收賬款。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在此等財務報表中，上述所有聯營公司之賬目乃採用權益法入賬。下表載列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乃節錄自該等公司之管理賬目：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80,250	60,680
負債	46,465	30,886
收益	63,093	54,905
溢利	7,636	8,676

18.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43,692	17,988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欠款	—	1,801
	43,692	19,789

該共同控制實體之詳細資料如下：

名稱	登記 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之詳情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			利潤分享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通達(廈門)科技 有限公司(「廈門科技」)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 32,265,780元	50	49	50	50	50	49	製造及銷售 精密塑料注 射部件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共同控制實體增加資本注資約人民幣5,020,000元(等於5,299,000港元)，引致本公司應佔股權之百分比由49%增至5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廈門科技之董事已就建議增加廈門科技註冊資本人民幣21,510,520元(等於23,105,000港元)通過書面決議案，所增加之註冊資本乃透過由通達廈門有限公司(「通達廈門」)單獨注入現金之方式進行。緊隨通達廈門資本注資人民幣21,510,520元後，通達廈門擁有廈門科技之70%，另30%則由其合營夥伴擁有，而廈門科技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之欠款屬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欠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在此等財務報表中，該共同控制實體之賬目乃採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7,830	16,420
非流動資產	21,775	15,515
流動負債	(35,913)	(13,947)
資產淨值	43,692	17,98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總收益	80,205	32,850
總開支	(61,737)	(27,860)
除稅後溢利	18,468	4,99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預付款項

本集團

	預繳租金 千港元	預繳 樓宇成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於年初	1,890	41,354	43,244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3)	—	597	597
外匯調整	140	3,065	3,205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0	45,016	47,046
<hr/>			
攤銷：			
於年初	154	2,733	2,887
年內攤銷	44	920	964
外匯調整	13	202	215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	3,855	4,066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9	41,161	42,980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6	38,621	40,357
<hr/>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

	預繳租金 千港元	預繳 樓宇成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於年初	1,817	39,569	41,386
增加	—	203	203
外匯調整	73	1,582	1,655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0	41,354	43,244
<hr/>			
攤銷：			
於年初	109	1,805	1,914
年內攤銷	41	856	897
外匯調整	4	72	76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	2,733	2,887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6	38,621	40,357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8	37,764	39,472

預繳租金乃指位於中國大陸之一幅土地(「土地」)之租金。本集團已獲授有關土地之50年土地使用權。該筆預繳樓宇成本乃指在土地上興建若干樓宇之建築成本。本集團已獲授於土地租用期內使用該等樓宇之權利。根據本集團中國大陸律師所發表之法律意見確認，土地之出租人有權租賃土地，故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與出租人訂立之租賃協議乃可合法地強制執行。

預繳租金乃以直線法按租賃期50年攤銷。預繳樓宇成本乃以直線法按土地餘下租賃期攤銷。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長期按金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2,011	1,36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附註38(a))	1,431	—
	13,442	1,360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料	102,510	83,015
在製品	24,386	16,565
製成品	40,814	21,554
	167,710	121,134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99,724	439,696
呆壞賬減值撥備	(7,968)	(6,881)
	591,756	432,815
應收票據	35,971	13,957
	627,727	446,772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本集團之一般政策為容許三至六個月之信貸期，而在若干情況下，銷售光纖電纜產品則容許長達三至十八個月之信貸期。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可享有更長之信貸期，以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本集團希望對拖欠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管理層經常檢討逾期款項。基於前述理由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涉及眾多且多元化之顧客，故此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為不付息。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價值。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503,169	350,685
四至六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74,806	56,127
七至九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29,830	18,076
十至十二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7,782	9,374
超過一年	20,108	19,391
	635,695	453,653
呆壞賬減值撥備	(7,968)	(6,881)
	627,727	446,772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881	7,318
呆壞帳減值／(減值撥回)(附註7)	1,051	(719)
匯兌調整	36	282
	7,968	6,881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乃賬面值為7,98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264,000港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之撥備。與客戶有關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已長時間逾期，預計僅有一部份應收款項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控股。

未被視作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逾期或減值	92,747	47,282
3個月內	430,650	319,876
4至6個月，包括首尾兩月	58,986	46,712
7至9個月，包括首尾兩月	23,907	16,441
10至12個月，包括首尾兩月	13,456	6,078
超過1年	7,964	—
	627,710	436,389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未逾期或減值應收賬款乃與大量各種客戶有關，彼等目前並無不良信貸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若干跟本集團建立良好信貸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可視作可予完全收回，故無須對該等結餘作減值準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控股。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97,211	86,794	95	569
定期存款	50,000	31,616	50,000	25,591
	147,211	118,410	50,095	26,160
減：貿易信貸之押抵	(584)	(5,199)	—	—
	146,627	113,211	50,095	26,160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定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75,099,117港元(二零零六年：39,930,180港元)。雖然人民幣並不能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乃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平均存放約一個星期，並按照有關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銀行結餘及抵押存款及存放於信譽良好兼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定期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遠期貨幣合約：		
資產	5,945	—
負債	(1,984)	—
	3,961	—

本集團已訂立多個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其不符合對沖會計標準之外匯風險。遠期貨幣合約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價值相若。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達3,961,000港元，已於本年度自收益表扣除（二零零六年：無）。

2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83,358	117,898
應付票據	60,013	36,152
	243,371	154,05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價值。應付貿易賬款為不付息且一般在60至90日內繳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22,808	124,485
四至六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11,760	20,566
七至九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1,360	5,446
十至十二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3,661	692
超過一年	3,782	2,861
	243,371	154,050

2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位少數股東款項

應付一位少數股東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27. 付息銀行借款

	到期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二零零八年	112,844	62,571	32,286	28,571
銀行貸款－有抵押		—	5,000	—	—
信託收據貸款		—	1,362	—	—
		112,844	68,933	32,286	28,571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	169,429	—	169,429
		112,844	238,362	32,286	198,000

27. 附息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及信託收據貸款：				
一年內	112,844	68,933	32,286	28,571
兩年內	—	112,284	—	112,284
三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57,145	—	57,145
	112,844	238,362	32,286	198,000

附註：

- (i) 本公司銀行貸款以港元定值，實際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1厘。除本公司之銀行貸款外，本集團其餘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定值，實際利率由5.397厘至6.926厘不等。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本集團所擁有之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附註14)(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所擁有之位於中國大陸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投資物業及租賃樓宇)；
- (b)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約58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199,000港元)(附註23)；及
- (c)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短期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遞延稅項

本年度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重估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673
於年內之股權扣除之遞延稅項	17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850
於年內之股權扣除之遞延稅項	65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2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超額有關
折舊之折舊抵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未匯出盈利之應付稅項之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六年：無)，因倘若該等款項匯出，本集團並無責任繳納額外稅項。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股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997,470,000股(二零零六年：3,371,5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9,975	33,715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曾於本年度內出現下列變動：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371,500,000	33,715	102,281	135,996
發行新股	645,000,000	6,450	380,550	387,000
股份發行開支	—	—	(10,097)	(10,097)
購回及註銷股份	(19,030,000)	(190)	—	(190)
	625,970,000	6,260	370,453	376,71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7,470,000	39,975	472,734	512,709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645,000,000股新股按每股0.6港元之發行價獲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之認購緊隨Landmark根據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以相同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本公司645,000,000股現有股份後進行。該配售事項籌集現金收益淨額約376,903,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股本 (續)

於本年度，本公司按總代價約6,911,000港元從市場購回19,03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隨後註銷該等已購回普通股，本公司按購回之普通股之面值支付之溢價約6,721,000港元，已借記入保留溢利。此外，本公司亦自保留溢利轉撥190,000港元(等於該等購回股票之面值)至資本贖回儲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b))。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按總代價約3,332,000港元進一步從市場購回9,670,000股普通股份。此外，本集團一位僱員以現金代價630,000港元行使合共2,000,000份購股權，引致本公司發行2,000,000股股份。於上述事項後，截至本財務報表發表之日止，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為3,989,800,000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計劃項下發行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30.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此新計劃取代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在採納新計劃之後，本公司不會再根據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新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而除非被取消或經修訂，新計劃由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

本公司設立新計劃，藉此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體董事及任何全職僱員及任何將會或曾經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供應商、諮詢人或顧問。

根據新計劃，目前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在截至授出日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逾本公司在授出日期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30. 購股權計劃(續)

向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向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倘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i) 總值超逾本公司在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0.1%；及(ii) 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必須行使之期間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此期間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可超逾10年。在授出購股權之時，本公司可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最低限度須予持有之期間。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在提出有關建議之日起計21日內可供接納，而因接納有關建議所須支付之款額為1港元。

本公司因購股權被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之認購價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在授出日期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於新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	—	0.149	52,000
本年度授出	0.565	50,360	0.310	20,000
本年度註銷	0.565	(2,360)	—	—
本年度行使	—	—	0.388	(72,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565	48,000	—	—

於各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零七年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0,000	0.485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38,000	0.586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u>48,000</u>		

二零零六年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	—	—
—	—	—
<u>—</u>		

* 購股權之行使價於進行供股事項或發行紅利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可予以調整。

30. 購股權計劃(續)

本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為4,609,000港元(每份0.0915港元)(二零零六年：770,000港元，每份0.0385港元)，其中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開支4,60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70,000港元)。

於本年度授出以股權付款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其估值於授出日期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並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來計算。下表列出採用之模式之輸入變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派息率(%)	2.86	4.19
預計波幅(%)	52.32至53.08	45.00
無風險利率(%)	3.93至4.15	4.29
購股權預計壽命(年)	0.25至0.58	0.50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港元)	0.485至0.560	0.31
行使價(港元)	0.485至0.586	0.31

購股權預計壽命乃基於過去之歷史資料而定，並不一定代表將來可能發生之行使形式。預計波幅乃假定歷史波幅可反映未來趨勢，因而亦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在量度公平價值時，並沒有計算其他購股權因素。

於結算日及直至該等財務報表審批日期，本公司持有新計劃項下48,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約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1.2%。根據本公司當前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剩餘購股權將導致發行本公司48,000,000股額外普通股及增加股本48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26,638,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款項及有關儲備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主要來自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完成集團重組前，本集團為收購若干附屬公司釐定之相關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所超逾本公司為此所繳付之購買代價之款項。

根據Macau Commercial Codes，通達海外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澳門通達」）（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澳門營運）每年須劃撥不少於其除稅後溢利之25%予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存達致企業資本資金之50%。企業可就若干限制用途而動用法定儲備，包括抵銷因在若干指定情況下產生之累計虧損（如有）。由於儲備已達澳門通達一半之資本資金，故本年度未有進行劃撥（二零零六年：無）。

31.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 權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7,208	1,075	79,179	—	78,898	246,360
以股權付款之購股權安排	—	770	—	—	—	770
行使購股權	13,228	—	—	—	—	13,228
於行使購股權時轉撥自						
購股權儲備	1,845	(1,845)	—	—	—	—
本年度虧損	—	—	—	—	(15,699)	(15,699)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附註11)	—	—	—	—	(26,796)	(26,796)
建議派發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附註11)	—	—	—	—	(32,132)	(32,13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2,281	—	79,179	—	4,271	185,731
發行新股(附註29)	380,550	—	—	—	—	380,550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29)	(10,097)	—	—	—	—	(10,097)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29)	—	—	—	190	(6,911)	(6,721)
以股權付款之購股權安排 (附註30)	—	4,609	—	—	—	4,609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自						
購股權儲備	—	(216)	—	—	216	—
本年度溢利	—	—	—	—	71,846	—
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附註11)	—	—	—	—	(32,132)	(32,132)
建議派發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附註11)	—	—	—	—	(31,918)	(31,91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2,734	4,393	79,179	190	5,372	561,868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儲備 (續)

(b) 本公司 (續)

- (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本)，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股份溢價賬，惟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之日，當債項按日常業務情況到期時，本公司將可清激到期款項。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589,203,000港元，惟須受上文附註(i)所述之限制。
- (iii)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來自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完成之本集團之重組，即本公司當時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超逾本公司為交換該等合併資產淨值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數額。
- (iv)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進一步詮釋見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之會計政策。年內，當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有關款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或有關購股權屆滿或被註銷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32.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尚未償還之不可撤回信用狀4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000,000港元)而擁有或然負債。

此外，本公司就為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提供公司擔保而擁有或然負債，於結算日，已動用之銀行信貸金額為120,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9,9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或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3.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投資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4)。經協商後，租賃期限為兩年。該等租約之條款一般要求租戶付出保證按金及定期根據當時之市況調整租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可於以下年度收取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223	1,275
兩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545	528
	7,768	1,803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土地使用權，經協商後，租賃期限為50年。此外，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為期超過5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以下年度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069	4,572
兩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7,482	14,671
五年後	9,847	12,419
	31,398	31,662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承擔

除上文附註33(b)載列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結算日，本集團計有下列已簽約但未予撥備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96	1,568
在中國大陸興建工廠大樓	898	3,700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42,000	46,000
	54,094	51,268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零六年：無）。

35.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出售產品	(i)	13,604	15,674
購買原料及製成品	(ii)	663	2,129
技術顧問費用	(iii)	600	600
租金收入	(iv)	1,312	576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出售原料	(i)	8,443	1,696
出售機械	(i)	1,105	1,607
購買原料及製成品	(ii)	45,384	13,407
租金收入	(iv)	3,098	1,203
向一間本公司一名董事為股東 之關連公司			
出售製成品	(i)	986	—
租金開支	(v)	60	—
出售機械	(vi)	—	69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附註：

- (i) 向聯營公司、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公司及一間關連公司進行出售之條款，與給予本集團非關連客戶者相若。
- (ii) 向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公司進行購買之條款，與給予本集團非關連供應商者相若。
- (iii) 技術顧問費用乃本集團就提供技術支援向聯營公司收取，費用為每月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0,000港元)。
- (iv)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公司之租金收入，乃租用本集團分別位於中國深圳及中國廈門之廠房及員工宿舍之租金。
- (v) 於本年度，本集團按每月5,000港元(2006：無)向一家公司支付租賃費用，該公司由本公司董事王亞南先生擁有12.5%。
- (v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福建石獅通達電機有限公司出售機械，該公司由本公司董事王亞南先生擁有7.5%。售價乃經參考本集團向非關連客戶提供之已公佈價格而釐定。

(b)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公司於結算日之結餘詳情，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披露。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352	6,052
退休福利	186	18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4,027	770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薪酬之總額	10,565	7,008

有關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8。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金融工具，按類別

於結算日，各類別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金融資產	本集團		
	於初步確認時訂明之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7)	—	7,845	7,84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627,727	627,7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之金融資產	—	15,859	15,859
抵押存款	—	584	584
衍生金融資產	5,945	—	5,945
現金及現金等值	—	146,627	146,627
	5,945	798,642	804,587
金融負債			
	於初步確認時訂明之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 列賬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公司款項	—	13,787	13,78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243,371	243,37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金融負債	—	34,176	34,176
衍生金融負債	1,984	—	1,984
附息銀行借貸	—	112,844	112,84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位少數股東款項	—	609	609
	1,984	404,787	406,771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金融工具，按類別(續)

於結算日，各類別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零六年

	本集團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7)	3,166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公司款項(附註18)	1,80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446,7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金融資產	16,689
抵押存款	5,199
現金及現金等值	113,211
	<hr/> 586,838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54,05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金融負債	31,910
信託收據貸款	1,362
附息銀行借貸	237,00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位少數股東款項	748
	<hr/> 425,070

36. 金融工具，按類別(續)

於結算日，各類別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本公司

金融資產

	二零零七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40,075	342,7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金融資產	104	11
現金及現金等值	50,095	26,160
	590,274	368,938

金融負債

	二零零七年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52,600	42,88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金融負債	—	—
附息銀行借貸	32,286	198,000
	84,886	240,882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有銀行貸款及透支、其他付息貸款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此等金融工具主要目的係為本集團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兩者皆直接從營運中產生。

在回顧年內，本集團一直恪守不作金融工具之買賣之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對於該等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風險管理政策，茲簡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率於財務報表附註27內披露。本集團相信其面對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微小。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透過對浮動利率借貸之影響）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權益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本集團			本公司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基點增加／ (減少)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0.5%	(161)	(161)	0.5%	(161)
港元	(0.5%)	161	161	(0.5%)	161
二零零六年					
港元	0.5%	(997)	(997)	0.5%	(990)
港元	(0.5%)	997	997	(0.5%)	990

37.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商品價格風險

本公司用於生產產品之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及鋁。本集團正面臨該等原材料價格波動之風險，價格波動受全球及地區之供需狀況影響。原材料之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過往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商品價格變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作為交易貨幣。本集團約70% (二零零六年：70%) 之買賣以人民幣結算，而其餘買賣則主要以港元結算。由於買賣所產生之外匯風險可互相抵銷，故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實屬輕微。本集團之政策為繼續以相同貨幣維持其買賣結餘。

鑑於人民幣升值，本集團將維持港元借款水平相對高於人民幣借款水平，以減低由此可能出現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已訂立外匯衍生交易以管理本集團之營運產生之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之主要營運資產位於中國並以人民幣列值。由於本集團之溢利淨值以港元呈報，因此將會因人民幣升值而產生匯兌收益。

下表顯示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溢利淨值及本集團之權益於結算日對港元及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本集團之 溢利淨值	本集團之權益
人民幣匯率 提高／(降低) 百分比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倘港元對人民幣處於弱勢	5	25,228
倘港元對人民幣處於強勢	(5)	(25,228)
二零零六年		
倘港元對人民幣處於弱勢	5	16,744
倘港元對人民幣處於強勢	(5)	(16,744)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知名度高且信貸紀錄良好之客戶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之政策，客戶如欲獲授貿易信貸期，一律須接受信貸審核。此外，本集團就每項交易持續監察應收賬款結餘。每名客戶均設貿易限額，超出限額者必須由營運單位總經理批准。透過嚴格控制信貸期，以及對每名客戶進行詳細信貸評估，本集團將其壞賬風險減至最低。

因對方違約而產生之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若干衍生工具)，其最大風險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旨在透過運用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如信託收據貸款)，維持資金連續性及靈活性間之平衡。

根據合約性未貼現付款，本集團於結算日之金融負債到期日概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下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上 十二個月以下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0,089	102,755	—	112,844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4,848	212,546	25,977	—	243,371
其他應付款項	34,176	—	—	—	34,176
衍生金融工具	—	—	1,984	—	1,984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公司款項	13,787	—	—	—	13,78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位少數股東款項	609	—	—	—	609
	53,420	222,635	130,716	—	406,771

37.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根據合約性未貼現付款，本集團於結算日之金融負債到期日概要如下：(續)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三個月以上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下 千港元	十二個月以下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4,000	53,571	169,429	237,000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862	122,181	30,007	—	154,050
其他應付款項	31,910	—	—	—	31,91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位少數股東款項	748	—	—	—	748
信託收據貸款	—	1,362	—	—	1,362
	34,520	137,543	83,578	169,429	425,070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三個月以上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下 千港元	十二個月以下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0,089	22,197	—	32,28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52,600	—	—	—	52,600
	52,600	10,089	22,197	—	84,886

	二零零六年 三個月以上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下 千港元	十二個月以下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28,571	169,429	198,00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2,882	—	—	—	42,882
	42,882	—	28,571	169,429	240,882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權益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根據經濟條件之變動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向股東回報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對目標、政策及進程作出任何變動。

於結算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43,371	154,05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58,003	60,693
信託收據貸款	—	1,362
附息銀行借貸	112,844	237,000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公司款項	13,787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位少數股東款項	609	748
總負債	428,614	453,853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132,972	616,392
總資本加總負債	1,561,586	1,070,245
資本負債比率	0.27	0.42

38.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合約，以人民幣4,500,000元（等於4,833,000港元）之代價，向獨立第三方人士Asiatec Holdings Limited（「Asiatec」）購買達明塑膠製（深圳）有限公司（其後名稱已變為「深圳通達電子有限公司」）（「深圳通達電子」）之全部股本權益。根據該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Asiatec支付初期按金人民幣1,350,000元（等於1,431,000港元），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計入長期按金（附註20）。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其餘代價人民幣3,150,000元（等於3,402,000港元）已支付予Asiatec。
- (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與合營夥伴（「共同控制實體合作夥伴」）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以人民幣1,483,000元（等於1,592,000港元）之代價，向共同控制實體合作夥伴出售深圳通達電子30%股本權益（「出售」）。出售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其後，深圳通達電子成為本集團70%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出售於該等財務報告批准發表之日前受短期影響，因此披露有關出售之進一步詳情並不實際。

39. 比較數字

如本財務報表附註2.2內所進一步解釋，由於本年度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此於二零零七年第一次披露之項目單獨呈列若干比較數字。

40.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行。

